

DOCKETED	
Docket Number:	21-SPPE-01
Project Title:	CA3 Backup Generating Facility-Vantage
TN #:	239991
Document Title:	委员会时间安排命令
Description:	N/A
Filer:	Ngoc Tran
Organization:	Energy Commission Hearing Office
Submitter Role:	Committee
Submission Date:	10/6/2021 1:28:23 PM
Docketed Date:	10/6/2021



加利福尼亚州
州能源资源保护与
发展委员会

715 P Street, Sacramento, CA 95814
1-800-822-6228 - www.energy.ca.gov

小电厂豁免申请之申请者:

CA3 备用发电设施

案卷号: 21-SPPE-01

委员会时间安排命令

背景

2021 年 4 月, Vantage Data Centers, LLC (下称“申请者”)向加州能源委员会 (CEC) 提交了一份 CA3 备用发电设施的小型电厂豁免 (SPPE) 申请 (下称“申请”) ¹。
²

2021 年 7 月 27 日, 该委员会³发布了《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命令通知》, 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委员会会议。⁴7 月 27 日的通知还指示加州能源委员会人员 (下称“委员会人员”) 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之前, 提交问题识别和状态报告以及提议的时间表 (以下统称为“状态报告”), 并指示申请者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之前, 对委员会人员的状态报告予以回应。⁵委员会人员按时完成了任务。⁶委员会人员表示有意拟备一份环境

¹本事务相关信息 (包括电子案卷链接) 请见加州能源委员会[网站](https://www.energy.ca.gov):

<https://ww2.energy.ca.gov/sitingcases/ca3/>。本事务相关文件请见[在线案卷](https://efiling.energy.ca.gov/Lists/DocketLog.aspx?docketnumber=21-SPPE-01):

<https://efiling.energy.ca.gov/Lists/DocketLog.aspx?docketnumber=21-SPPE-01>。申请书及相关附录为 TN 237380 ~ 237383、TN 237423 和 TN 237521。

²加州能源委员会的正式名称是“加利福尼亚州能源节约与开发委员会” (加州公共资源法典 § 25200)。

³2021 年 5 月 12 日, 加州能源委员会组建专项委员会, 成员包括委员兼主席成员 Karen Douglas 以及副主席兼助理成员 Siva Gunda, 负责主持本申请相关工作 (TN 237834)。

⁴TN 239037。

⁵同上, 第 4 页。

⁶TN 239155。

影响报告（EIR），作为此次申请的环境文件。⁷2021 年 8 月 20 日，委员会人员提交了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草案的通知。⁸

申请者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对委员会人员提交的状态报告予以回应（“申请者回应”）。⁹申请者就申请的办理情况提出了几项建议，并希望加州能源委员会在 2022 年 2 月前下达最终决定。申请者特别请求委员会：

1. 要求任何可能的介入者在 EIR 草案公众评论期结束前不迟于 10 天呈交介入诉求；
2. 要求介入者就 EIR 草案呈交意见，将此意见视为介入者的开庭证词，并要求在应呈交公众评论的同日呈交开庭证词；
3. 直接进入证据听证会程序，其唯一目的在于，经过审查委员会人员对意见的回应以及拟议的最终版 EIR，将证据移入记录；¹⁰
4. 要求委员会人员在发现之后 30 天内呈交 EIR 草案；并且
5. 要求委员会人员在 EIR 草案的公众评论期结束后 15 天内对意见予以回应。¹¹

申请者亦提议“委员会人员公布拟议的最终版 EIR，而拟议 EIR 在被委员会采纳之前，不得视同最终版 EIR。”

申请者回应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委员会会议期间呈交。¹²委员会、申请者和委员会人员共同讨论了申请者回应中包含的请求。申请者称其提议基于此诉求，即希望在 2022 年 2 月前接到加州能源委员会的最终决定。¹³

对于申请者提议的介入诉求截止期限、证词限制、放弃听证前会议、15 天内回应意见以及呈交最终版 EIR 提案，委员会人员无异议。¹⁴委员会人员不同意在接到所有发现请求后缩短 EIR 草案完成时间的提议，并表示由于人力资源有限，需要 60 天时间。¹⁵委员

⁷同上，第 2 页。

⁸TN 239401。

⁹TN 239235。

¹⁰根据这项提议，召开证据听证会的唯一目的是将出示的证据列入听证记录。TN 239235。

¹¹同上，第 3 - 5 页。

¹²TN 239677，下称“8 月 10 日实录”。8 月 10 日实录的引用格式为“8 月 10 日实录，页：行 - 页：行”。

¹³8 月 10 日实录，31:15 - 31:16，42:23 - 43:6，56:3 - 56:5。

¹⁴8 月 10 日实录，57:4 - 58:11。

¹⁵同上，56:6 - 57:3。

会人员还建议委员会考虑以书面质询和答复的方式交叉询问，正如近期在另一项 SPPE 事务中采取的方式一样。¹⁶

讨论

委员会已考量委员会人员和申请者的请求，并予以如下回应：

1. 委员会同意，在可行的前提下，包括介入者在内的各方应当及时提出问题，以便其他各方有机会以书面证词回应，让委员会能够掌握更完整的信息，从而决定需要在证据听证会上裁决的议题。在事务中及早解决介入诉求，将有助于各方在事务中及早提出问题。因此，后附时间表设定了在 EIR 草案公众审查评论期间提出介入诉求的截止期限，¹⁷并制定了简报时间表，以缩短这些诉求的回应时间。¹⁸
- 2 和 3. 委员会在事务初期暂无充足信息，无法确定这些提议是否会提高听证会效率，同时构建起充足记录来支撑事务。此时尚无介入者，EIR 草案尚未发布，尚未收到公众评论，也无人对意见予以回应。委员会拒绝在此事务中要求与公众评论同步呈交开庭证词。但是，委员会将在听证前会议和证据听证会临近时，考虑其余的请求。
4. 委员会同意委员会人员的意见，即委员会一经收到对其数据请求的完整答复，应在 60 天内呈交 EIR 草案。委员会发现委员会人员经常会更快地呈交文件，但希望为委员会人员预留灵活裕度，以应对人员配备挑战 and 紧张的截止期限。
5. 鉴于委员会人员不反对在 15 天内就意见予以答复，委员会已将这一点列入时间安排命令。

至于申请者提议委员会人员公布拟议的最终版 EIR，委员会驳回了该请求，因为这似乎是在提议改动标准流程，而这需要征求其他各方的意见。如果申请者坚持请求，应当呈交动议。

¹⁶同上，58:23 - 59:5。所提及的事务是 Sequoia 数据中心 SPPE，案卷号 19-SPPE-03。

¹⁷呈交介入诉求的截止日期应当由主席成员确立；若截止日期未定，则不晚于证据听证会首日之前 30 天。（加州法规第 20 篇 § 1211.7 (b) 小节）

¹⁸“动议应按主席成员所定的时间表呈交和答复。如无此时间表，应于送达动议后 14 天内予以回应。”（加州法规第 20 篇 § 1211.5）

至于委员会人员请求以书面质询和答复的方式交叉询问，委员会在事务初期暂无充足信息，无法确定这些提议是否会提高听证会效率，同时构建起充足记录来支撑事务。委员会将在发布与证据听证会召开相关的命令时，审议这一办法。

时间安排命令

委员会特此采纳后附的事务办理时间表。委员会鼓励相关各方尽最大努力，如期完成各项事务。

各方须按要求遵照后附时间表，提交月度状态报告。状态报告应当知会委员会，案件进展是否尽如人意，并提请委员会注意潜在延误及其他相关事项。

公众顾问及加州能源委员会其他联系方式

加州能源委员会公众顾问办公室协助公众参与委员会事务。如需咨询参与事宜，申请口译服务或合理的便利安排，请联系公众顾问办公室邮箱 publicadvisor@energy.ca.gov，或者致电 (916) 654-4489 或免费电话 (800) 822-6228。

申请相关的程序性问题详询听证官 Susan Cochran，邮箱：
susan.cochran@energy.ca.gov，电话：(916) 891-8078。

申请相关的技术疑难详询项目经理 Eric Veerkamp，邮箱：
eric.veerkamp@energy.ca.gov，电话：(916) 661-8458。

媒体咨询请联系 mediaoffice@energy.ca.gov 或 (916) 654-4989。

文件可用性

申请状态相关的资料，以及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可在 CA3 备用发电设施事务对应的 [CA3 SPPE 网页](https://www.energy.ca.gov/powerplant/reciprocating-engine/ca3-backup-generating-facility)上查看：<https://www.energy.ca.gov/powerplant/reciprocating-engine/ca3-backup-generating-facility>。

命令内容如上。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1 日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3 日

Karen Douglas
委员兼主席成员
CA3 备用发电设施小型电厂豁免委员会

Siva Gunda
副主席兼助理成员
CA3 备用发电设施小型电厂豁免委员会

邮寄至通讯号码：7541

CA3 备用发电设施小型电厂豁免 (21-SPPE-01)
时间安排命令
2021 年 9 月

事项	日期
各方提交状态报告	不迟于每月 20 日
委员会人员提交《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(EIR) 的通知》	2021 年 8 月 20 日
委员会人员发布 EIR 草案 (DEIR)，并向州信息交换中心送达相应通知	委员会人员在状态报告中通知委员会称数据请求已收到完整答复，此后的 60 天内
申请介入的最后日期 ¹⁹	委员会人员发布 DEIR 后 21 天
对任何介入诉求提出异议的最后日期 ²⁰	呈交介入诉求后 7 天
委员会人员 DEIR 的公众评论期结束	委员会人员发布 EIR 草案后 45 天 ²¹
委员会人员提交最终版 EIR (FEIR) 和公众评论回应	公众评论期结束后 15 天
各方提交开庭证词	委员会人员提交 FEIR 后 15 个工作日

¹⁹呈交介入诉求的截止日期应当由主席成员确立；若截止日期未定，则不晚于证据听证会首日之前 30 天。
 （加州法规第 20 篇 § 1211.7 (b) 小节）

²⁰“动议应按主席成员所定的时间表呈交和答复。如无此时间表，应于送达动议后 14 天内予以回应。”（加州法规第 20 篇 § 1211.5）

²¹请注意，州信息交换中心需要 3 天下发时间。（公共资源法典 § 21091 (c) (3) 小节）

各方提交回复证词。 ²² 委员会人员提交 FEIR 勘误表或附录。	开庭证词后 10 天
各方提交听证前会议（PHC）声明	回复证词后 5 天
听证前会议	听证前会议声明后 7 天
证据听证会（EH） ²³	待定
委员会提交拟议决定	待定
委员会采纳听证会	待定
发布决议通知	委员会作出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

委员会可随时修改时间表。委员会将在后续命令中公布最后日期。

²²证据听证会之前提前七天，或主席成员命令的其他时间。（加州法规第 20 篇 § 1943）

²³除非主席成员另有命令，否则证据听证会应在提交 SPPE 申请后不迟于 100 天开始。（加州法规第 20 篇 § 1944（b）小节）在“关于动议、电子归档、文件送达及其他事项的总命令”中，委员会根据加州法规第 20 篇第 1203 节（f）小节及第 1944 节（b）小节，延长了听证的截止期限。（TN 238522）